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 年 4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4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辅助材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 3 个独立的教学单元，以支持有关《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培训、应用以及按照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阅读。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HKAS 19) 的修订：计划修改、缩减或结算，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的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关于新审计报告准则的两个问题解答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4 号——关键审计事项》（“14 号问题解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其他信息》（“15 号问题解答”）。14 号问题解答对在 IPO 审计中如何适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如何在 IPO 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提供指引。15 号问题解答明确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不适用 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因此不需要在 IPO 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信息”段，该解答也适用于其他证券募集公告（如债券募集书）。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两个问题解答。

中注协提示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不同类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风险

中注协近日提示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不同类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风险：

- 临近年报披露日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在此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以下事项：项目组成员的委派，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期初余额审计，可能影响年度业绩的重大事项。请点击[这里](#)和[这里](#)查阅。
- 频繁跨行业并购的农业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在此类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农业类上市公司的固有风险，跨行业投资并购风险，债务违约和持续经营风险。请点击[这里](#)查阅。
- 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在此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以下事项：管理层舞弊风险，收入和成本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信息系统审计，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请点击[这里](#)查阅。
- 年报审计期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且修正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在此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以下事项：管理层舞弊风险，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持续经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重大错报风险领域，项目质量控制。请点击[这里](#)查阅。
- 依靠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为盈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在此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以下事项：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资产减值。请点击[这里](#)查阅。

国际

网播：IAASB 了解关于 IESBA 守则修订的最新进展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欢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成员及 IAASB-IESBA 协调联络员 Sylvie Soulier 女士通过网播介绍新《职业道德守则》的主要内容。IESBA 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经修订及重新编排的《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使其更易于浏览、使用和执行。新守则综合涵盖过去 4 年内对守则作出的实质性修订。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香港

HKICPA 职业道德委员会现正就 IESBA 的咨询文件《2019-2023 年建议的战略和工作计划》征询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职业道德委员会现正就 IESBA 的咨询文件征询公众意见，该咨询文件刊载于 HKICPA 网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code-of-ethics/exposure-drafts/>

《建议的战略和工作计划》展示了 IESBA 对《国际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全球经济中的愿景。IESBA 未来的工作重点与行动将以下述三个战略主旨为指导：

- 通过确保守则持续适应快速变化的全球环境提升守则的相关性，并进一步强化职业道德行为和独立性准则；
- 通过增加守则在全球范围内的采用和实施，深化及扩大守则的影响和效应；及
- 通过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对话及合作，拓宽 IESBA 的观点和能力。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质量保证部报告

HKICPA 发布 2017 年质量保证部报告。该报告阐述了有关 HKICPA 执业审核和职业准则监督计划工作的信息。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2017 年质量保证部（QAD）报告的全文。

HKICPA 发布有关《律师(专业弥偿)规则》第 8 条规定的总费用收入报告的通函

根据《律师(专业弥偿)规则》第 8 条规定，律师须于每年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递交一份会计师证书，以使专业弥偿计划的管理人能够更新其专业弥偿保险，否则其执业证书将无法续期。HKICPA 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AASC）认为，依照《律师(专业弥偿)规则》第 8 条规定出具的会计师证书是需要根据《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 4400 号》（HKSRS 4400）作出更新的报告。鉴于此，AASC 在咨询香港律师会后，于 2007 年 7 月编制了总费用收入报告供执业成员参考，以确保执业成员向律师行出具的报告保持一致。因 2016 年《律师(专业弥偿)规则》修订而导致的相应修改载于第 8-10 段。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通函。随附于通函附录 1 的报告修订版将对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出具的所有报告生效。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澄清了不同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定义，针对不同的非标审计意见类型提出具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了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的要求，并按审计意见类型具体规范了注册会计师专项说明应包含的内容。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主要变化为：原规定要求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新规定改为基于更正事项的影响程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执行全面审计或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境外股东应具备的条件、设立申请文件及审批程序等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更新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审批及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信

联交所刊发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审批及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信 - HKEX-GL68-13A \(GL68-13A\)](#)的更新版。联交所于 2016 年 6 月刊发 GL68-13A 指引信后已审阅了 509 份上市申请，按所得经验及市场情况，察觉到市场逐渐将 GL68-13A 第 1.4 段所载之特点视为厘定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清单」，而这并非联交所的原意。更新指引信 GL68-13A，并重申该指引信所载特点并非判断个别公司是否空壳公司的「核对清单」。即使申请人没有当中任何一项特点，亦不一定表示适合上市。联交所是从公司整体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特别是集资所得款项的用途及融资需要是否切合公司的未来目标及战略、申请人可有上市的商业理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资料。申请人若无法证明需要上市的商业理据，便可能不适合上市。

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宣布，为拓宽香港上市制度而新订的《上市规则》条文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有意按新制度申请上市的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可于该日起提交正式申请。

联交所在新上市规则建议的咨询总结中指出，新上市规则将大致按建议所述落实，并在若干细节上作出轻微修订以反映回应人士的意见。

作为上市改革的一部分，联交所在《主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新增三个章节并对现行《上市规则》条文作相应修订，以 (a) 容许未能通过主板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b) 容许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上市；及 (c) 为寻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大中华及国际公司设立新的便利第二上市渠道。

联交所认同尚未有收益的公司及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均有潜在风险，因此提出加设适当的措施保障投资者，包括厘定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详尽准则、提高市值要求，以及加强披露规定。对于尚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发行人，联交所会采取措施并且简化除牌程序，限制公司对其主营业务做出根本性变动，出现潜在「壳股」的情况。至于拥有不同投票权的发行人，保障措施包括对不同投票权的权力施加限制，实施保障同股同权持有人的投票权的规定，以及提高企业管治要求。

联交所回应市场建议，于《上市规则》条文中作出的修订包括：

- 在生物科技发行人方面，联交所就「资深投资者」及「相当数额的投资」的例子提供进一步指引；
- 在尚未盈利/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发行人厘定公众持股量时不计基石投资及现有股东所认购股份的事宜，给予更大弹性；

- 删除建议要求不同投票权受益人（一人或多人合计）在发行人上市时不得持有超过 50% 相关经济利益的规定（理由是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无论如何都须确保同股同权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至少有 10% 的投票权）；
- 规定全体企业管治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为（而非原先建议的大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要求他们就若干事宜对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及
- 循新的第二上市渠道申请上市的合资格申请人，可以保密方式提交申请。

由于生物科技属专业界别，联交所正／已邀请业界专家组成生物科技咨询小组，在联交所审阅生物科技公司的新上市申请时提供意见和协助。该小组为咨询性质，联交所只会在有需要时方会咨询个别成员意见。

正如咨询文件所述，联交所早前收到持份者意见，认为公司企业亦可能有正当的商业及竞争理由需要持有不同投票权。联交所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就此另再咨询市场意见。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